

承诺书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我单位承诺提交的《宜宾市金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翠屏山医疗热矿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同时承诺对公示文本已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涉密内容进行了相关处理，同意进行公示，如公示造成泄密，由本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宜宾市金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9年5月10日

承诺人：四川省宜宾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

2019年5月10日